

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为规范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项目的立项审批及项目实施管理。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资助、学术交流、国际合作、教育培训、科普宣传、咨询服务及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活动。

第二条 项目是利用政府资助、社会法人和自然人的财物捐赠以及基金会利用自有财物开展的符合本会宗旨、业务范围的所有活动。本基金会开展的所有项目均以发展、维护基金会事业为目的。

第三条 项目设立必须符合本会宗旨，坚持公开、透明、公益和可持续原则。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章程》及本办法总则规定的活动，均可申请设立项目。

第五条 《立项报告》或《捐赠意向书》须载明：1. 项目名称和内容；2. 立项背景；3. 公益性说明；4. 捐赠款及非现金捐赠的来源及额度；5. 实施范围及期限；6. 管理方式。

第六条 秘书处负责对《立项报告》或《捐赠意向书》进行考察和初审，并会同办公室、财务部提出初审意见，提交秘书长审核（重大项目需经理事长审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申请方。

第七条 项目审核通过后，由秘书处与申请方洽商协议文本和《项目实施方

案》，报理事长或理事会审批。

第八条 《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协议书的有关条款，着重细化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项目进度、活动内容、方式及时间安排、资金使用及拨付计划。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依据项目协议书的规定，如项目有明确的受捐（资）助方，由基金会与受捐（资）助方签订实施协议。

第十条 资金数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项目管理复杂的项目经理事长批准，可委托专门的机构组织在基金会领导下对项目实施管理。并以协议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项目设立后，须严格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定期向理事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金会与捐赠方，基金会与受捐（资）助方或委托方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停止（或终止）项目实施，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或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项目的财务收支按《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结项与评估

第十四条 项目结束后，委托方或受捐（资）助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结项报告，内容包括：1. 项目实施情况汇总；2. 社会效果；3. 经验和教训；4. 财务报告；5. 实施项目档案材料包括音像及媒体报道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结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编出评估报告报理事长及理事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后试行。